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17 日

報告人：局長 袁 中 新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中新}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的進步，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7 年 7 至 12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

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07 年 7-12 月指標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300 站日）、臭氧 8 小時（279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2 %（579 不良站日數/2,208 有效監測站日數）。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廢續推動許可制度

107 年 7 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23 件次、操作 40 件次、變更 13 件次、異動 186 件次、展延 103 件及補換發證 12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8 件、操作許可證 464 件。

2.連續自動監測

107 年 7-12 月份完成 13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4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查核 2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4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7 年 7-12 月共完成 9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18 點次；完成 48,96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8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8 站次氣漏檢測。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7 年 7-12 月於轄內執行 92 日巡查工作。

5.107 年 7-12 月完成至 107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452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312 場次。

6.107 年 7-12 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80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22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3 則、舉辦評鑑作業 10 家、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3 場、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示範觀摩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新增寺廟 91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206 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局內協調會 1 場、寺廟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說明會 1 場次。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41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731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2,508 公斤、NO_x492 公斤、PM_{2.5} 1,730 公斤，一氧化碳 22,883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

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432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4 家，並召開 1 場次宣導說明會。現場改善協調會 3 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4 則。

- 7.有害空氣污染物暨揮發性有機物檢測計畫：107 年 7-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07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16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2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8 根次、VOC 檢測 25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21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21 樣品。
- 8.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共列管 457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原預期減量 702.1 公噸空氣污染物，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實際減量約 10,232.1 公噸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約預期 14.6 倍，並已有完成 18 件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 9.船舶 VOCs 輔導輔助計畫：107 年 7-12 月除執行 181 家次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源排放狀況清查，並分別執行 12 場次輔導作業、3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及 10 場次 VOCs 逸散採樣作業，建置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行業別基本資料庫，並依據上述執行成果，完成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草案之初步研擬。

(三)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 1.統計 107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巡查 11,19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292 處次。
- 2.營建工地認養洗街作業量 107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19,209.4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9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65.09 公噸。
- 3.洗掃街作業量 107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65,66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906.22 公噸。且針對 PM_{2.5} 濃度較高之特定區域採用 8 部中小型洗掃機具（含 4 部油電複合動力洗街車及 2 部小型掃街車）執行擴大洗掃作業。
- 4.河川揚塵防制於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 107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40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7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5,967.891 公里洗街作業。
- 5.逸散性污染管制 107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34 場次，

進行逸散性巡查 1,190 處次。

6.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7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9 點次。

7.空品淨化區

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市共計有 528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7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61 處，綠化總面積 222.3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7.16 %。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5,113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4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663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379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89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2,179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8 公噸。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107 年 7 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88 萬 6,985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6 萬 2,214 輛次；到檢率為 79.77% ，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5 %。107 年 7 至 12 月止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497,309 輛次，其中 283,049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9,928 輛，不合格車輛共 1,469 輛，其中 1,30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

107 年 7-12 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216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86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機車汰舊補助

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舊二行程：107 年 7 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案件累計 14,625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14,358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汰換二行程並新購電動二輪車：107 年 7 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6,673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47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新購電動二輪車：107 年 7 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累計 3,28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915 件。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公共自行車成果：107 年 7-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300 座；腳踏車總數達 4,800 輛；電子票證整合後，107 年 7-12 月記名人數增加 60,260 人，總

會員人數達 824,08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746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00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7,396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94 次。

(2)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4%，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林園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300 站，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2.9（公噸），PM10 削減 1.9（公噸），SO_x 削減 0.02（公噸），NO_x 削減 24.2（公噸），THC 削減 8.9（公噸），NMHC 削減 8.4（公噸），CO 削減 28.7（公噸）。

(五)空品惡化期間應變作為

1.107 年 7-12 月共執行緊急應變 82 日。

2.高污染車輛攔查達 2,212 輛次及並執行柴油車目測判煙 3,488 輛次。

3.固定源通報 3,407 家次、巡查 837 家次；逸散源通報 9,011 家次、巡查 3,937 家次；移動源路攔 2,121 輛次，洗街達 32,045 公里。污染物減量 TSP:430.31 公噸、PM10：81.07 公噸、PM_{2.5}：18.92 公噸。

4.興達電廠燃煤機組及汽電共生廠提前降載應變，107 年 7-12 月共計配合降載 88 日，污染物減量 TSP：17.76 公噸，SO_x：226.62 公噸，NO_x：246.45 公噸。

5.協談大型工廠安排秋冬季節停機歲修，CEMS 列管工廠秋冬（10 月～3 月）與春夏（4 月～9 月）相較，氮氧化物與硫氧化物排放量均有減少。

6.跨局處通報啟動 82 次，由教育局轉知所屬 385 所學校、457 所幼兒園，社會局轉知所屬 157 家老人長照機構、23 家身心障礙機構、70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交通局轉知所屬 7 家公車業者，彈性調整課程活動及落實相關防護措施。新聞局透過本市轄下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播放信息跑馬燈，每 2 小時 1 次，本市有線電視戶數 65 萬 9,384 戶。

(六)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7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37 件，收繳 6,226.30 萬元。

2.107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含補繳)總收繳金額共 3 億 2,400 萬元。

(七)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 107 年 7-12 月受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助案件申請，共計完成初審 7 件，並移請航空站辦理補助作業。

-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 3.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及一般道路主管機關接到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量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函請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提送噪音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一)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7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1,847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417家，實際核發397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66家，實際核發364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11家，實際核發11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14家，實際核發111家；應核發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系統30家，實際核發27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97%。

(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 1.統計107年7月至12月，共輔導8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全年度共完成17家畜牧場核准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2.獲環保署補助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於11月9日交車後正式提供集運服務，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共完成沼液集運74趟次、集運施灌量258噸。

(三)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四)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二)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89處（含控制場址58處，整治場址20處，及應變措施場址11處），面積為745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三)執行「107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108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一)輔導本市 509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712 家次、裁處 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1,915 件。
- (二)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9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20 件。
- (三)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2 場次、無預警傳真測試 24 場次；針對曾發生毒災事故或運作毒化物達大量運作基準之廠家現場勘查輔導共計 3 家；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改善輔導 6 家毒化物運作業業者。
- (四)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空拍機介紹及飛行實作。
- (五)107 年 9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及毒化物法規宣導說明會。
- (六)107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1 場次。
- (七)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毒化災事故案例研討會」1 場次。
- (八)107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及 14 日邀集本轄毒災聯防組織成員，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緊急應變實作訓練暨災害防救技術輔導」，共計 6 場次。
- (九)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1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4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 (一)本府環保局 107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15 人。
- (二)107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997,061,39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55,449,489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3,037,717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250.16 公噸。
- (三)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81,071.1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7 公斤；資源回收量 347,874.5 公噸，資源回收率 55.51%；

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7,819.29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47.65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四)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85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32,904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1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28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74,535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34,472 處；空地清理 5,089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80,622 個；清除廢輪胎 13,623 條；出動人力 68,686 人次。
- 3.107 年於 3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四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6,758.13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203.2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25.25 萬度。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54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

物處理機構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07 件。

3.107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3,761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630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9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2 件。

(五)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7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及路竹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415.63 公噸。

(六)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5,917.17 公噸。

(七)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91,223.84 公噸。

(八)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九)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6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7 年 7-12 月）

(一)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33,441.51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16,948.94 公噸，發電量為 36,776.71 千度，售電量為 24,653.84 千度。售電金額為新台幣 4,298 萬 6,046 元。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3,972.74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為 15,649.4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3.38%。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4,346.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2%，衍生物清運量為 4,692.7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01%。

4.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10 件，維修完工件數 40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9.51%。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69 ng-TEQ/ Nm³，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 Nm³ 規定。

5.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7

梯次，429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73,40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二)岡山廠：

- 1.垃圾進廠量為 168,229.5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4,127.44 公噸(佔 38.1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4,172.12 公噸(佔 61.90%)，垃圾焚化量為 174,076.49 公噸。發電量為 103,617.80 千度，售電量為 81,289.30 千度。
-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6,369.82 公噸。
- 3.底渣清運量為 33,337.2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1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7,214.5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14%，衍生物清運量為 10,028.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76%。
- 4.參觀民眾、團體：1 梯次，70 人到廠參觀。
- 5.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10,012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及仁武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7 年 7-12 月）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78,661.27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85,337.52 公噸(佔 47.76%)，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3,323.75 公噸(佔 52.24%)，垃圾焚化量 197,680.22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2,365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4,246 公噸。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8,139 千度，售電量 75,632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4,291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4,957 千度，售電量：100,73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9,838 萬元。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66 件，維修完作件數 93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79%。

(四)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397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5.38%，底渣廢金屬回收 1,334.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4.3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10,416 公噸，佔焚化量 5.27%，衍生物清運量 12,543 公噸，佔焚化量 6.35%；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2,898 公噸(掩埋：3,890 公噸；再利用：39,00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1%，底渣廢金屬回收 1,118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底渣量之 2.61%。飛灰產出量為 8,5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17%，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15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97%。

(五)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71 人。來廠泳客約 65,530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169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仁武慈暉協會等 4 個機關團體共 61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合併為「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7 年 8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

2.高雄市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

- (1) 107 年度輔導本市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市層級「銀級」認證、1 處區層級「銅級」認證、3 處里層級「銅級」認證及 40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 (2) 107 年 11 月完成 12 處潛力社區行動項目建置、3 處社區組合式行動項目建置及 1 處推廣校園低碳有機或無毒飲食專案計畫。
- (3)追蹤查核 105 年度低碳示範與核心社區之低碳永續相關措施之維運情形，已完成 11 處社區查訪。
- (4) 107 年 5 月 30 日辦理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教育訓練，共計 99 人參加。
- (5)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結合綠色友善餐廳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合計為 103 人次。
- (6)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議。
- (7) 107 年 7 月 20 日及 11 月 9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特色社區觀摩活動，參與

人數合計為 101 人次。

(8) 107 年 7 月 24 日及 10 月 5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人員培訓課程，參與人數合計為 72 人次。

(9) 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校園低碳有機或無毒飲食宣導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為 80 人次。

3.推廣低碳生活

(1) 107 年 5-12 月辦理 22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350 人。

(2) 107 年 6 月辦理 1 場次生態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90 人。

(3) 107 年 7 月及 11 月與壽山動物園合作，辦理 1 場次生物多樣性推廣活動及 1 場低碳戲劇表演活動，解說台灣保育類動物，並以氣候變遷低碳生活為主題，利用戲劇表演進行宣傳，參與人數約為 190 人。

(4) 107 年 9 月辦理 2 場次手作活動，包含利用盛產柚子製成柚子果醬及滇緬料理體驗活動，參與人數約 80 人。

(5) 107 年 10 月辦理跨部門媒合頒獎活動，頒發 107 年參與跨部門減量媒合之廠商，本年度參與廠商共 32 家。

(6) 107 年 12 月與社會教育館合作，辦理 1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參與人數約 230 人。

(7) 107 年 7-12 月，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每月至中央公園宣導綠色生活及環保集點活動，總宣導人數約 750 人。

(二)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27 家次。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22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7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近 18 億元。

(3)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47,688 人。

(4) 推廣環保集點，截至 107 年 12 月本市加入環保集點人次計 12,774 人次。

2.107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1) 盤查 106 年城市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3.22%。

(2) 辦理 2 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教育訓練。

(3) 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源訪察作業。

(4) 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5) 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說明會。

- (6)辦理 1 場次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說明暨 ESCO 媒合會。
- (7)辦理 1 場次太陽光電設置廠商申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說明會。
- (8)辦理 55 家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線上及現場勾稽查核作業。
- (9)訂定 109 年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減量評比辦法。
- (10)辦理溫室氣體 ISO 14064 溫室氣體確/查證人材培訓班。
- (11)結合高雄大學辦理 1 場次永續未來工作坊。
- (12)訂定「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
- (13)結合經濟部國合處及 ICLEI KCC 辦理 1 場次「高雄減緩策略轉型綠色城市國際研討會」。
- (14)辦理 10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 (15)辦理 33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16)辦理 26 場次 106 年度低碳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有疑義單位查訪作業。
- (17)購置 7 部低碳環境教育影片。
- (18)辦理 2018 年城市碳揭露（CDP）。
- (19)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及德國氣候服務中心（GERICS）辦理 2 場次氣候調適行動教育訓練。

(三)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本局於 107 年 8 月 1 日與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合辦「高雄減緩策略轉型綠色城市國際研討會」，邀請到日本、新加坡、南韓、西班牙等國之專家學者，以及國內中央、縣市代表與高雄市在地企業等 14 名講者，探討低碳城市、再生能源科技及企業行動等減緩議題，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重要工作：

-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31 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92 件。
-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計召開 3 場次，審查案件 26 件次（5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3 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7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 件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22 場次，審查案件 29 件次。

(二)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一)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07 年 7 月-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7 場次環境講習，共計 851 人參加。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於 107 年 7 月 29 日辦理「友善土地，無毒農園採草趣」活動，藉由親子共學，讓學員們能直接下田去摘取喜歡的香藥草植物，並由講師為大家解說農園各種香草植物環境指標、特性與功能，讓學員在動手體驗的同時，將植物融入生活藝術中，藉由活動學習環境教育與生命教育的連結性，共計 70 人參與。

2.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1)於 107 年 8 月 7 日假高屏溪攔河堰及大樹污水處理場辦理水資源保育家暑期營隊，讓認識高屏溪的前世今生與用水的珍貴，此次共計 51 位學生參加。

(2)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假高雄都會公園辦理環境生態探索家暑期營隊，帶領學生踏查園區內外來種植物與鳥類，此次共計 55 位學生參加。為水資源管理，學童跟著講師實際模擬水巡守執行任務來共同監督水體資源情形，透過這次的體驗能讓學童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正確觀念。

3.配合重大環境節日辦理「清淨環境幸福同行」活動，於 10 月 10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清淨環境幸福同行活動，內容有環境教育趣味競賽、桌遊體驗及手工植物敲染 DIY 等等多達數十個豐富多元闖關攤位，共計 830 人參與。

4.107 年 11-12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11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880 人次。

5.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假中山大學與 107 年 10 月 18 日假中油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增能學習課程，說明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申報系統操作，同時鼓勵各單位指定人員可多利用多元的戶外學習方式時，精進正確的環保觀念及素養，共 2 場次，112 人參與。

6.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第二期出刊，彙整本市相關局處結合環境節日辦理活動的成果，置於環保局網頁進行推廣。

(三)針對環保局員工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 1.107 年 7-11 月辦理環境教育室內課程，共計 3,909 人參與。
- 2.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假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辦理兩梯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邀請林園紅樹林蘇文華老師，針對海洋環境及塑膠危害議題，宣導日常減少使用塑膠製品，透過澄清湖解說團隊，了解澄清湖園區生態、歷史典故及淨水處理，培養愛惜水資源的觀念，共計 102 人參與。

(四)志工管理與運用

-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 107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運用本局環境教育講師志工，下半年截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02 場次宣導，宣導人次約 6,400 人次。
- 2.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部分，107 年下半年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7 場次，共計有 1,089 人次參加。
- 3.107 年辦理 3 場次環保志工中、小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參與人員計 233 人。
- 4.107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有 7 個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2 個社區共獲得環保署補助金額 205 萬元，輔導社區爭取經費績效全國第一。
- 5.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258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 6.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辦理「107 年淨灘宣導活動」，吸引了超過 600 位民眾組隊報名參加海岸淨灘及海洋環保教育宣導活動，以實際行動守護高雄海岸環境，清理之廢棄物合計 628 公斤。
- 7.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1)現有 29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7 年下半年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2,878 人次。
 - (2)高雄市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2,851 公斤，資源垃圾約 4,771 公斤，合計 17,622 公斤，參與人數 6,91 人。

(五)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1.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7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畫」、「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55 件，通過補助案件 148 件，核定補助費用 310 萬餘元。

2. 「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16 件，核定補助費用約 330 萬元。

(六)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6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龍目社區發展協會、高雄慈濟靜思堂、喜憨兒天鵝堡、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等。
3. 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推動管理計畫」、「環境教育宣導體驗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濕地維護保育計畫」及「機關及民間團體綠色消費及採購業務推動計畫」等計畫。

4. 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則前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針對環保署設施場所現勘審查會議前之輔導工作。

5. 為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配合環保局淨灘、環境日等活動共辦理 5 場次推廣活動，宣導人次達 1,800 人。

6.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1) 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辦理臺美生態學校獎勵計畫遴選會議。

(2) 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大禮堂辦理臺美生態學校頒獎表揚儀式。

7. 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

(1) 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假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辦理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計畫宣傳大使工作坊。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里及社區，認養轄內菸蒂熱點，共計 20 個認養單位。

(3) 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高雄市認養單位大會師及頒獎表揚活動。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一)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7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5,842 件次。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422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3,389 件，裁處 7,212 件。

(二) 107 年 7-12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10,027 件、告發 14,635 件、收繳 9,220 件、收繳金額為 1,478 萬 6,700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7,620 件次，處分 83 件次，收繳 80 件、收繳金額為 857 萬 4,764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670 件次，處分 57 件次，收繳 47 件、收繳金額：55 萬 5,56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1,369 件次，處分 20 件，收繳 13 件、收繳金額為 593 萬 119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7 年 7-12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6,706 件（金額 2,901 萬 6,956 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107 年第 1 次（5 月份入帳）計 177 萬 60 元（含所得稅）、第 2 次（8 月份入帳）計 201 萬 6,681 元（含所得稅）、第 3 次（12 月份入帳）計 335 萬 2,294 元（含所得稅）。

(三) 107 年 7-12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2)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1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2.飲用水水質管理

(1)自來水水質抽驗 30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2)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276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水質抽驗 141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0 件，因上半年已抽驗完畢。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19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

微粒（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590 件樣品，81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AQI）。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監測大林蒲、左營區及燕巢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二)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298 件樣品，3,794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576 件樣品，6,487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含原水）、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飲用水之免費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驗 73 件樣品，369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54 件樣品，409 項次。

6.廢棄物檢驗：107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96 件樣品，597 項次。

7.107 年 1 月～12 月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 107 年 1～12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

河川別	年份	107 年 1～12 月
	污染程度(%)	
阿公店溪 (本局 2 站加環 保署 5 站)	未(稍)受污染	11.4
	輕度污染	7.1
	中度污染	52.9
	嚴重污染	28.6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環境保護局）

高屏溪 (環保署測站)	未(稍)受污染	20.5
	輕度污染	12.3
	中度污染	62.0
	嚴重污染	5.2
二仁溪 (環保署測站)	未(稍)受污染	1.8
	輕度污染	6.4
	中度污染	58.2
	嚴重污染	33.6
愛河	未(稍)受污染	0.0
	輕度污染	0.0
	中度污染	68.1
	嚴重污染	31.9
後勁溪	未(稍)受污染	0.0
	輕度污染	0.0
	中度污染	56.3
	嚴重污染	43.7
鳳山溪 (含前鎮河)	未(稍)受污染	0.0
	輕度污染	0.0
	中度污染	70.8
	嚴重污染	29.2
鹽水港溪	未(稍)受污染	0.0
	輕度污染	0.0
	中度污染	75.0
	嚴重污染	25.0
典寶溪	未(稍)受污染	0.0
	輕度污染	0.0
	中度污染	50.0
	嚴重污染	50.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環境保護局）

* 107 年 1~12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107 年 1~12 月
愛河	60
後勁溪	63
鳳山溪（含前鎮河）	63
鹽水港溪	54
典寶溪	47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80
高屏溪（環保署監測站）	100
二仁溪（環保署監測站）	100

* 107 年 1~12 月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107 年 1~12 月
蓮池潭	丙類	0
	丁類	97
	戊類	100
金獅湖	丙類	0
	丁類	83
	戊類	92
內惟埤	丙類	0
	丁類	50
	戊類	67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四)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15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一)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加強 PM_{2.5} 管制，使 PM_{2.5} 紅色警示 (AQI > 150) 站日比例降低，細懸浮微粒 (PM_{2.5}) 濃度及早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達成二級防制區目標。

(二)行動方案目標

- 1.通過電力設施加嚴標準並推動實施
- 2.固定源燃油限用含硫份 0.3% 以下低硫油
- 3.興達電廠秋冬減煤 50% 並部份停機
- 4.媒合業界捐助校園雙機
- 5.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
- 6.高污染老舊柴油車全面汰換及加裝濾煙器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一)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包含沼液沼渣肥份使用、以槽車集運協助畜牧戶運輸沼液沼渣至農地、媒合鄰近畜牧場及有意願投資之技術業者建置畜牧沼氣再利用中心。

(二)強化深度查核，引進多種無人載具（多懸翼、定翼型）辦理空拍，以杜絕事業藉由早年鋪設、靠近河岸之暗管繞流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三)加強許可盤查、水污費查核及事業廢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系統性與功能性查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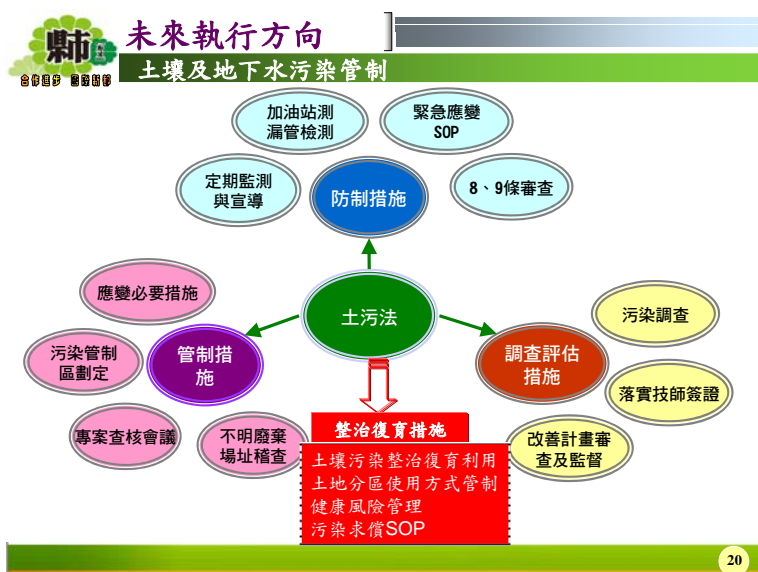
(四)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流域關鍵測站水質（二仁溪二層橋至古亭橋、阿公店溪阿公店橋至舊港橋、愛河後港橋至龍心橋）。

(五)愛河水質持續改善，加強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的社區大樓污水及事業廢水處理設備查核，提高開機率及水質改善效率。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 1.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 2.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導入滾動式場址管理，加速污染場址改善。
- 3.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 4.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 5.持續辦理向下扎根土壤及地下水預防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三)推動底渣使用在公共工程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使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且將焚化再生粒料推動使用於公共工程，並規劃自辦底渣處理廠，底渣年處理量能 240,000 公噸為規劃基準。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防範非法棄置

-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 3.持續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五)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六)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

- 1.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
- 2.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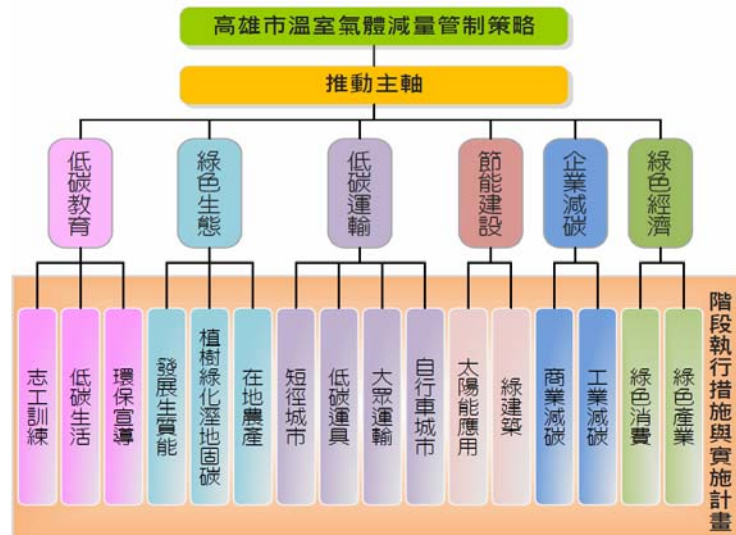
(七)豬瘟防疫－廚餘生質能源廠興建計畫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環保局除已將收運之廚餘瀝水進焚化廠處理外，同時並規劃每天可處理 100-200 噸廚餘的生質能源廠，以有效解決高雄市未來長遠的廚餘問題。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二)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 2.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五、強化環境教育多元發展，深化民眾素養

(一)持續輔導及協助本市有意願之場域申請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並藉由本市環境教育聯盟之合作及推薦，擴展本市環境教育場域數量，提供民眾更多元環境教育體驗學習機會。

(二)製作環境教育影片及動畫，提供民眾正確環境教育概念，以及發展本市多元學習之環境教育環境。

(三)持續更新及發展教材教案，並藉由環境教育巡迴車服務，提供學員學習體驗，進而提升學員愛惜能源正確的觀念。

(四)辦理寒、暑假環境教育體驗營隊，提供學生更充實的環境教育課程，已達到環境教育深耕之目標。

(五)規劃環境教育繪本，以本市環境特色為主題，呈現本市多元發展之環境教育，深化民眾素養。

(六)結合本市地方山河海港特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提升民眾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除了深入認識在地特色文化之外，能夠同時串聯在地觀光產業。

六、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並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一)配合市府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持續辦理之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二)積極宣導民眾主動清理家戶周遭及室內之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達到環保政策與滅蚊防疫雙贏的效果。

(三)秉持「孳檢及孳清為主、消毒為輔」的防疫原則，全面動員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人力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定期辦理全市消毒作業並於防疫期間機動調度人力落實化學防治工作，以生態概念，維護環境與市民健康。

(四)加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稽查工作。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為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